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周德盈兼任該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上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教育部函¹送，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周德盈於兼任該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任職期間，擔任上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發開發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²(下稱臺北國稅局)、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³及臺北市政府⁴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周德盈雖於95年3月27日起即擔任上發開發公司之董事(同年4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且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10%，惟在其兼任行政職務前，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而周德盈在102年8月1日起兼任(含代理)該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職務，雖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查上發開發公司事實上在周德盈兼任所長職務前已歇業，其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自應認定周德盈未兼營商業而未違反上開規定。

(一)周德盈教授兼任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¹ 教育部105年8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09398B號函。

²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9月8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所字第1050908556號函及同年9月30日財北國稅士林營所字第1050909123號函。

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5年9月7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50466356號函。

⁴ 臺北市政府105年9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2223500號函。

1、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經查周德盈自102年12月17日起兼任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迄今，該所長職務係陽明大學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⁵。另周德盈自102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6日止代理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於代理期間，因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⁶。至於周德盈教授在其兼任所長職務前，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

2、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綜據以下函釋可知，公務員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以經營商業論，於就任公職前未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者，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1) 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⁵ 依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臨床醫學研究所為該校所設教學及研究單位之一。同規程第9條規定，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

⁶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9129號函。

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2) 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3)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4) 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5) 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

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二)上發開發公司之登記及營業情形：

1、公司登記情形：

- (1) 據臺北市政府前揭函送上發開發公司95年4月4日設立登記表顯示，該公司於當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實收資本額為2千萬元。董事周德盈持有40萬股，其持股比率為20%。
- (2) 另據臺北市政府前揭函送上發開發公司95年7月19日變更登記表顯示，該公司於當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增資現金1千5百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為350萬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3千5百萬元。董事周德盈仍持有40萬股，其持股比率約為11.4%。

2、公司營業情形：

- (1) 據本院於105年10月31日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顯示，上發開發公司之營業狀況記載為「非營業中」。
- (2) 另據臺北國稅局前揭函說明，上發開發公司於102年3月14日申報102年度1至2月之營業稅，於同年5月1日申報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0元)，之後皆未再申報。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顯示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3千5百萬元皆為銀行

存款，並無任何收入支出之記載，顯見該公司於當時應已係歇業狀態。另因該公司於102年3月14日最後一次申報營業稅後即未再申報，該局遂派員現場勘查發現該公司未於營業地址營業，認定其擅自歇業，且未向該局提出停業申請。

(3) 又據本院於105年10月31日經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上發開發公司為「已命令解散」。

(三)周德盈擔任上發開發公司董事期間有參加董事會、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且未領取報酬：

1、據上發開發公司登記資料顯示，周德盈於95年3月27日起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同年4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迄臺北市政府命令該公司解散止，仍未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2、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上發開發公司發起人會及董事會之議事錄及簽到簿顯示，該公司於95年3月27日上午10時召開發起人會議，決議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中周德盈當選為董事；並於當日下午2時召開董事會決議董事長人選，周德盈於董事會簽到簿上簽名，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同意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董事，任期為95年3月27日至98年3月26日。周德盈於第一屆董事任期屆滿後雖未再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但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仍屬續任。

3、周德盈擔任董事並未領取報酬：據臺北國稅

局大安分局函送之周德盈102年度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周德盈於兼任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期間內並無上發開發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 4、周德盈雖於95年3月27日起即擔任上發開發公司之董事，且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10%，惟在其兼任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該行政職務前，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

(四)周德盈102年8月1日起兼任(含代理)該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職務，雖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查上發開發公司事實上在周德盈兼任所長職務前業已歇業，其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自應認定周德盈未兼營商業而未違反上開規定：

-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多份議決書(104年度鑑字第13352、13414號；105年度鑑字第13695、13751號)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本文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加以闡釋：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 2、據臺北國稅局前揭函說明，上發開發公司於102年5月1日最後一次申報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為0元)，且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中已無任何收入支出之記載，顯見該公司至遲於102年5月起已處於歇

業狀態。該公司既於周德盈兼任(含代理)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職務前事實上已歇業，周德盈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者，揆諸上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意旨，自應認定周德盈未兼營商業而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五)綜上，周德盈雖於95年3月27日起即擔任上發開發公司之董事(同年4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登記)，且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10%，惟在其兼任行政職務前，並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範。而周德盈在102年8月1日起兼任(含代理)該校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職務，雖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惟查上發開發公司事實上在周德盈兼任所長職務前業已歇業，其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業，自應認定周德盈未兼營商業而未違反上開規定。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參考。

調查委員：陳小紅